

065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7-065号

相对人	张	年龄	45
-----	---	----	----

你(单位)于2024年6月14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霞康路与碧欣路交口,实施违反法定生活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贰佰元罚款(¥200.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6月18日

相对人签字: 张 办案人签字: 叶胜利 阎磊

备注: 津CE1096